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此通知，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在上海市四川北路1666號15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董事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2. 批准監事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3. 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的報告；
4. 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利潤分配方案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
5. 批准自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日止續聘請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6. 批准委任施祖琪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7. 批准委任沈波先生擔任公司監事；
8. 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後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及業績激勵方案；及
9. 考慮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至於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無條件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的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會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H股股本面值總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20%，而上述授權因而受到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購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及(iii)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授予或發給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者不計在內；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意指在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

人，按當時他們所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之供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計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反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條文。有關修訂的詳情如下：

1. 第七十八條增加一款：

「如根據公司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股東被要求對某項決議投棄權票或被限制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所投之票不得計入投票總數內。」

2. 第九十六條第二款現修改為：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能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一天及不能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天發給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現修改為：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健 鍾英杰

中國上海，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四川北路1666號  
11至15樓

電話：(8621) 6357 9324

傳真：(8621) 6393 1318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凡以人民幣認購及記為全額繳清之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東以及以外幣認購及記為全額繳清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